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至尊 AUSupreme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要求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使其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ii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修訂；及(iv)納入多項相應的內部管理變動(「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本公司採納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蔡志輝

香港，2022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蔡志輝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何家敏女士(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何俊傑先生及區俊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定光教授、高銘堅先生及尹祖伊博士。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